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建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39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9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9934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993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編訂「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
聯繫機制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288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13/06/13 15:34



1130003525 有附件